

# 疏附县财政局文件

疏财扶字（2022）45号

## 关于拨付疏附县托克扎克镇4村（自治区重点示范村） 示范创建项目（污水管网建设）项目资金的通知

疏附县农业农村局：

根据疏附县委农村领导小组暨乡村振兴领导小组《关于疏附县2022年第三批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同乡村振兴有效衔接项目的批复》（疏党农领[2022]19号）要求，现拨付你单位疏附县托克扎克镇4村（自治区重点示范村）示范创建项目（污水管网建设）项目资金1000万元（资金政府收支分类科目详见附件），现将有关要求通知如下：

一、此项地方政府债券（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同乡村振兴有效衔接任务）资金纳入财政资金监控系统全程监测。请你单位高度重视债券资金的管理工作，不得更改资金用途，

加快执行进度，加强专项资金的使用、管理、监督，确保专款专用，严禁挤占挪用，切实提高资金使用管理的规范性、安全性和有效性。

二、请按照自治区和地区财政对预算信息公开的规定做好公开公示工作，主动接受社会监督。

三、请严格按照批复的项目建设内容地点和资金规模组织项目实施。涉及政府采购项目严格按照政府采购相关要求组织招投标。

四、请严格按照《新疆维吾尔自治区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管理办法》（新财规[2021]11号）文件要求使用资金，坚决杜绝用于资金管理办法规定的负面清单事项，要加强对项目管理工作，加快项目施工进度，尽快发挥财政资金效益。

五、请按照《关于喀什地区全面贯彻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实施意见》（喀党办发〔2018〕30号）等相关文件要求，做好绩效管理工作，做好绩效管理工作，确保财政资金安全有效，发挥资金使用效益。

附件：

1、疏附县托克扎克镇4村（自治区重点示范村）示范创建项目（污水管网建设）项目资金分配表

2、疏附县托克扎克镇4村（自治区重点示范村）示范创建项目（污水管网建设）绩效目标表

此

页

无

正

文



---

抄送：疏附县委农村领导小组暨乡村振兴领导小组；  
中共疏附县委员会统一战线工作部、疏附县乡村振兴局、疏  
附县发展和改革委员会、疏附县农业农村局、疏附县自然资  
源局、疏附县审计局

---

疏附县财政局办公室印发

2022年6月23日

---

# 疏附县托克扎克镇4村（自治区重点示范村）示范创建项目（污水管网建设）项目资金分配表



序号	项目名称	建设地点及内容	项目总投资 (万元)	到位资金(万 元)	资金款项	科目名称	责任单位	资金下单位	备注	债券标识
		合计	2000	1000						
1	疏附县托克扎克镇4村（自治区重点示范村）示范创建项目（污水管网建设）项目	主要建设主管网、支管网及附属配套建设检查井化粪池等，其中主管线约35公里，支管线约为20公里	2000	1000	2130505	生产发展	疏附县农业 农村局	疏附县农业 农村局	地方政府债券（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同乡村振兴有效衔接任务）资金	一般债券

# 绩效目标申报表

(2022年度)

项目名称	疏附县托克扎克镇4村（自治区重点示范村）示范创建项目（污水管网建设）	项目负责人及电话	玉素甫·艾力 (15109983707)		
主管部门	疏附县农业农村局	实施单位	疏附县托克扎克镇人民政府		
资金情况（万元）	年度资金总额：	2,000.00			
	其中：财政拨款	1,000.00			
	其他资金	1,000.00			
总体目标	年度目标				
	项目总投资：2000万元。 主要建设内容为：主要建设主管网、支管网及附属配套建设检查井、化粪池等，其中主管线约35公里、支管线约20公里。项目的实施，有利于加快疏附县社会主义新农村建设，提升疏附县形象，提高疏附县旅游知名度；有利于改善民生，提高农村居民的生活水平，项目受益农户数量预计能达到1164户，受益已脱贫人口数预计能达到4306人，受益已脱贫人口满意度预计能达到95%。				
绩效指标	一级指标	二级指标	三级指标	指标值	
	产出指标	数量指标	★★★巩固脱贫村人居环境整治个数（≥**个）		≥1个
			主管线长度（≥**公里）		≥35公里
			支管线长度（≥**公里）		≥20公里
		质量指标	项目（工程）验收合格率（**%）		=100%
		时效指标	项目开工时间		2022年4月
			项目完工时间		2023年4月
		成本指标	新建污水主管网成本（≤**万元）		≤750万元
			新建污水支管网成本（≤**万元）		≤120万元
			其他费用（≤**万元）		≤1130万元
	效益指标	经济效益指标			
		社会效益指标	受益已脱贫人口数（≥**人）		≥4306人
			受益已脱贫户户数（≥**户）		≥1164户
可持续影响指标		项目结构设计使用年限（≥**年）		≥50年	
满意度指标	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	受益已脱贫人口满意度（≥**%）		≥95%	
注：各地请根据实际情况，从上述绩效指标中选择适合的填报（可结合已下达的中央对地方专项转移支付绩效指标），也可自行增加或适当调整。					